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卷 零伍號 (二報公號本) 檢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新類紙聞登記為認郵中經華政部

國民政府令

據理廣西田賦部食管廳處長職務唐文佐呈請辭職，蔣文佐准予辭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特將張金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福廷權理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樹勳權理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帥礎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策一員以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劉威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桂東州辦事處立醫事科科長試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甸齡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令段澤生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站副總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飛李定可一員以農林部於產改進處技術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允範為農林部中吳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站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宗藻辦理農林部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技術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水利局河運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周桂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長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景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澤楚為湖南常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舉報黎澤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財糧廳食管科處長李迺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江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善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維德為四川省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韶州新豐縣長羅宗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熙文署廣東雲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富禮一員以廣東電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潔爲東南沿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鴻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鴻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綏遠省鉛處科長陳丹明是無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綏遠省鉛處科長陳丹明是無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綏遠省鉛處科長陳丹明是無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山西綏遠省鉛處科長陳丹明是無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山西省審計處秘書吳自剛呈遞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山西省審計處秘書吳自剛呈遞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苟沛然、劉君威、胡念義、朱英俊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合泉、李崇黃、萬寧、任雲芳、羅建新、蔣永中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葉英偉、秦晉陵、齊繼康、向克昌、邱焜富、何光輝、李孟仁、邱懷珍、余芳、趙慶章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賢宜、李祖成、譚況、喻澤南、李志厚、王佐民、秦培麟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克生、李明、耿洪濤、蕭從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學忠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潘笏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周雲巢、劉景雲、張仕鴻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蕭子育、黃良壁、呂濟、徐繼宗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夏鶴年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惠安、王含毅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文炳、聯揚廷、郭國忠、何鼎光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蕭慈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思芳任爲陸軍憲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八軍官總隊帶尉隊員李勤、戴玉權、李幹、朱遠燈等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古居五、羅肅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卸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道、楊鈞衡、李國俊、張鴻、楊君輝、程度、鄧毅恆、吳伯端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處國屏、程壽連、張安順、吳懷琳、楊鶴奇、王再興、鄧仲平、許遠、任以慈、徐天叔、趙正芳、張蔚文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關志誠、彭江浦、劉順槐、劉茂森、胡克虞、黃志堯、謝韶、曾遠益、田曉、孫本初、鄭麟、廖志高、黃應席、唐江權、袁俊德、程潤齊、林茂武、游西成、黃治平、周麗生、張月煊、楊正之、姜繼皋、謝鴻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臧經偉、雷友誠、李志堅、夏密之、李宗仁、趙華力、胡亮輝、胡瑞南、盧繼綱、姚玉林、張然淳、葛興光、李芬、陳國遂、羅天鑒、廖雲、羅澤岱、邵正洪、張志祥、駱伯鈞、黃遇道、周宗文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泰雲、孫鴻、何光遜、申建修、張元良、孫林、楊成剛、何曜、王庶儒、李學淵、文建倫、李宣、劉樹、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臧繼雲任參謀官，並均予卸役。此令。

余大經、陳光暉、楊偉琳、張蘇、張安、楊繼善、張耀宗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文楷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錫珍、王星東、涂霽、羅禮、李誠、韓汀、唐越甫、曾拱北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少斌、唐海昌、朱仲運、黃再強、胡紹欽、呂純甫、張繼源、宋鉉先、李克倫、唐仁澤、王承祖、嚴明遠、趙邦奇、曾梧、劉翰灝、段品三、謝宏漢、梁耀東、曾毓奇、阿芳樞、史獻、李佐宸、張立民、鄧汝爲、翁鎮盈等二十名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熊樹成、王沛生、楊嘉文、杜繼餘、

、黃榮、王湘、陳昭、劉根文、諸明欽、周氏恕、金濟滿、劉澤、

王澍、黃達、姚尚德、林挺、扈玉五、樊捷敬、劉璧光、朱鉄飛、張福全、胡坤、王慶人、羅成久、管述先、孫一華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林建輝、許佐銘、蕭含錢、劉光鈞、羅繼增、彭勤、王培嶺、曾憲、浦文富、張新淵、全玉林、吳國鈞、范勛、傅茂、黎伯權、任謙典、陳子健、賈慶峰、湯澤章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雲、蔣映青、李文納、劉凌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登水任爲陸軍機械上尉，董覺非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吳不揚、徐繼成、傅效文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鄒維寧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楊益三、侯天俊、王懷義、黃榮、羅至材、汪良善、黃富德、胡熙焯等八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萬吉武、唐卓隆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輪潤霖、唐宣彊、湯仲言、陳相培、胡超離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范朝樞任爲陸軍車輛軍上校，並均予卸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漢宗、王春田、陳繼民、鄒重義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德軍、強仲甫、范叔平、李鴻鑑、李復、吳龍陵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葉紹林、吳書浩、袁伯祥、趙炳、唐繼祖、丁維新、王鎔陶、趙浩棠、張齡彩、徐載材、嚴明善、

彭文榜、張平清、宋瀛洲、陶正鎔、陳如松、馮時聘、張寶潤、劉金華、陳子民、張政修、祁奎、溫海雲、唐仲義、涂鏡、楊慕賢、革湘濤、葉次舟、黃鑑華、黃澤勤、李岷、何世澤、彭越森、黃濟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葉紹林、吳書浩、袁伯祥、趙炳、宋樹屏、賴濟秋、黃麟、唐知兵、許澤霖、張治華、師克和、李成森、陳德明、浦克明、郭達夫、黃紹廷、唐孔淵、傅本立、高少山、夏啟文、章文、趙星五、羅仲勤、楊克誠、賴劍明、宋玉璣、廖紹武、傅紹殷、鄒紀堂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謝樹安、李榮善、唐錫武、陳吉、胡森文、楊吉安、楊志鈞、許雲程、毛富、吳慕繼、張悌武、戴崇俊、何添芳、王範九、王鵝齡、崔少卿、羅鏡煊、張耀先、王浩恩、李淮渠、鄒安、侯潤明、劉治仁、馬

旅、陳德中、邱自新、楊天良、何復田、蔡協珍、胡吉輝、黎雲程、彭國鈞、張順林、鄭森榮、王治國、易善之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彭慶云、何雲輝、張華明、李治川、張克明、徐全盛、孫志誠、倪建章、沈文耀、縱欽封、梁志能、顧金林、李治雲、袁北金、石友誠、李恆足、彭高達、賈成周、顧秉章、黃凌、沈君平、趙體源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梁斯、王昇初等一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邵純仁、賀劍夫、劉芳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劉宗極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高崇緝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張鶴寶、林鶴構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胡念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李雁賓、戎景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

院
金

(冊七) 四內字第 五七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將定河北省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
署、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省會警察局組織規則

第二條 河北省會警察局，以平津總處，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本局設局長一人，添任。總理。總辦事處所之官警。

第三條 本局設立列各科考、分掌各
一、督察處 指揮內外勤務之
二、總書室 掌理機密核稿文
衛戒備長督練課

第五集

第五條 本局依省會區域人口面積交通情形及社會狀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一處，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帶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巡官二人至六人，均委任，確實一人，承局長之命，執行該管區警察業務。
第六條 各警察分局得就轄區情形配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并得依人口密度，配徵保甲，劃定警勤區，所有警察業務，由警員執行之。

第八條 本局設置員司、副所長、各科員、副員共二十六人，由總員一人至二人，中隊長五人至四人，分隊長九人至十二人，均委任，補員四人至五人，次長官之薪，純行保安津。

第九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官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二人。

卷之三

卷之二

五、第三科
辦理全局人事任免、懲處、獎勵、守則、修改發文作保存檔案調查統計任務出納以及其他有關務務事項。

卷之二

音書類

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隊附、技士各一人，均委任之。

雇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消防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衛生隊，置隊長、督導員各一人，均委任，雇員

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清潔掃除及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因事實之需要，得呈准成立女警隊、醫務室、指紋

室、驗槍室、警犬室，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每遇得由局長召開局務會議一次，研討局務及改進

醫政事宜，并將會議紀錄報省醫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各項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部會署令

擇子第五四〇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 各省教育廳局

在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人員編制

與組織系統表，業經奉

行。該院本年一月六日（卅七）頒發學第六九號，准予施行。除

由部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獨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附

設醫院組織規程及人員編制表與組織系統表各一份，全仰照照。此

令。

附發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人

員編制表與組織系統表各一份。

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

規程

第一條

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附設醫院）得獨立設置或與當地醫院合辦之。凡其組織

與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附設醫院之內部組織，由該學院依照醫院印樣之大

小，參照附列組織系統表所定之單位名稱，擬呈教

育部核定之（其屬大學醫學院者應由大學核認）。

附設醫院病床數額，應以各該醫學院四年級以上學

生名額每生四床或全院學生名額每生一床之標準設

置之。

第三條

附設醫院實院長一人，商同各該醫學院院長、綜理

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規模在三百床以上

者，得增置副院長一人或二人，襄理院務。

第四條

附設醫院實院長由醫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醫學院就具有

醫師資格之高級教授中聘任兼任之，並呈報教育部

備案，副院長由醫院院長提請聘任之。

第五條

附設醫院置總書一人至二人，各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規模大者得置副主任各一人，負責辦理各該單位

業務，各單位下之分組，得分置主任一人，並視

業務之繁簡，酌置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

醫師、藥劑師、藥劑員、護士督導員、護士長、護

士、助產士、技師、技術員、技術佐理員、事務員

等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單位業務，並得酌用助

理員及僱員。

附設醫院各技術單位主任暨主治醫師，得由該醫學

院請師以上人員兼任之，概不另支薪給，其餘人員

由該學院長提請聘派充任之。

第六條

附設醫院之經營，以誠立為原則，其收入得存充盈

費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法辦理追加收支法案。

人，依本附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簿記事務。

第九條

附設醫院之員額及職等，由醫學院比照附列編制表

及實際需要，擬呈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附設醫院院務會議，由醫院院長及各單位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審議醫院預算、各單位組織與工作報告、各項醫院規章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報

告各該校（院）長。
附設醫院各技術單位設科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各該單位全體人員出席，以研討各該單位之技術、行政等問題。

第十二條
附設醫院辦事細則及住院門診與收費等規則，由院訂定後，送由各該校（院）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省立及私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亦得比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立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人員編制表

住院醫師及 主治醫師	主任醫師	副院長	院長	職別	人數	醫院規模 (床數)	方式用 任	本	
								編	註
聘	同	同	兼	主任	100				
3	(6)	(6)		(1)	150				
4	(10)	(7)		(1)	20				
5	(16)	(12)		(1)	250				
7	(18)	(14)		(1)	300				
9	(22)	(16)		(1)					
12	(26)	(18)		(2)	400				
15	(28)	(18)		(2)	500				

由醫學院之高級教授或具有醫師資格者擔任，由醫學院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可另聘治學經驗較大者各科主任由醫學院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其床數較多者，另設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

事務員	會計佐理員	護士主任	護士副主任	護士督導員	技師歸及技術員	藥劑員	藥劑師	勤理住院醫師	
								派充	派充
派充					3	3	3	4	4
10	1	6	2	25	4	5	1	10	15
12	1	8	3	38	6	2	2	2	2
14	2	1	12	50	8	3	1	30	30
16	2	1	16	62	10	5	5	30	30
18	3	1	20	75	12	6	6	40	40
23	2	1	24	90	16	8	8	50	50
27	1	1	30	11	20	10	10	每十床設一人	每十床設一人

(會計主任佐理員及屬員均
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任用)

(會計主任佐理員及屬員均
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任用)

組織系統表

職員總計	費用
40	83
60	99
80	121
100	133
125	148
150	163
200	211
360	360
兼任職除外合計如上數	
按每三病床一人及每四職員接一人合併估自各院仍須依照院舍佈置及水電等設備情形核實編列	

(包括總務等部門及調查部
分職員一百分部份之職員
按上表(5)床至(6)床人數
依次以 1 1 2 3 3 4 5 人
為限)

內科	外科	婦產科	耳鼻喉科
小兒科	皮膚科	普通外科	普通外科
消化科	神經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精神科	精神科	精神科	精神科
精神科組	精神科組	精神科組	精神科組
(色盲恐瘡科)	(分認病及病疾)	(分認病及病疾)	(分認病及病疾)

則。

附註

表內所列人數係按病床經常住滿，又門診就診人數按床

數之加倍合併計算編列，各院應按照實際情形入各項技

術標準，詳加研究調整，核算編列，以符經濟合理原

則。

第二章 一、本組織系統表所列各單位，係按三百以上病床之醫院

編訂之列，其規模較小者，應按實際情形酌予縮減

，視確較大或有特出需要與設備之兩者，另需編列之單立兩手分開設置。

二、二級院名稱，除得稱為某甲醫學院附設醫院外，其屬於大學醫學院者，得稱為大學醫院或冠以大學簡稱；比

與地方醫事合辦者，得用其他名稱。

(三)洗衣室敷料室縫紉室應以隸屬護理部為宜，至少亦須由護理部負指揮監督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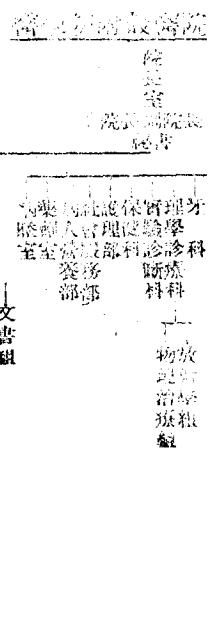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二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製造發
名告姓
別齡
年齡
時效
職業
地
犯
罪
由
時
月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



總檢察長

副檢

高檢

陪審

陪審

同 同

中檢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831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法令解釋

(未完)

貴部上年八月二日郵任字第八八九零號公函，以准福建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懲戒分是否專指免職而言及未會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是否亦不錄用延義，亟請轉復等由。准此，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二）懲戒處分在公務員憲戒法第三條定有明文，非專指免職而言，（二）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除在停止任用期間內或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情形外，並非不得再為公務員。相應函復，在照轉知。此致
銓敘司

附原公函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電譜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款疑

義一案，經函准大院本年二月十九日院解字第三三五二號解釋，常經本部函復去訖，茲復准該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函辰卅府人丙代電，以據崇安縣政府代電，（一）查懲戒處分是否專指免職而言，（二）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是否亦水不錄用，請予解釋到部，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督照解釋，以憑轉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三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據最高法院簽送該法院上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

悉。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依法第

三十七條之制發，由主管征收機關制發，與開金罰錢提高標準係例

第四項之規定，俱依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仍屬行政法院專

裁定行之（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茲冬印

附抄件

據最高法院簽送湖北武昌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所得稅納

稅義務人佐證接受稅通知者，應由法院裁定處罰，抑由主管徵收機關制罰疑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三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廣西天河縣司法黃主任審判官覽 據最高法院簽送該主任上年十一月二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從刑同時消滅，略據檢察官對於違禁物品之處理，有子正二說

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應歸軍法會審判。合電知照。
○司法院主委多印

附抄件

據最高法院簽送廣西天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電，請解

釋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是否由軍法審判疑義。

院解字第三八三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補登）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八三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補登）

貴院上年四月七日從辦字第12779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

核轉解釋大赦令頒行前收買敵偽物資應如何處理等疑義，抄同原呈

，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見院解字第三五零號解釋，（二）

一公務員資產接收物資，於未起訴前死亡，其所得財物，應由該主

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參照院解字第三四零三號解

釋），（三）乙丙二人收買敵偽物資，其成立職務犯雖應赦免，但

其所收買之物資變賣所得賊款已經扣押者，應歸屬國庫，其未經扣

押之物資，應由該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相應各項

請准此。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院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京呈參字第479號呈，

請核轉解釋大赦令頒行前收買敵偽物資應如何處理等情，參照

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回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略）

附原抄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八日呈稱，「據署長沙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四日呈稱，查合於大赦之人犯，

經判決免訴或減分不起訴後，其案內扣押之違禁物品，固得由

檢察官請法院依刑法第四十條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惟已經

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之人犯，一經赦免，主刑與

從刑同時消滅，略據檢察官對於違禁物品之處理，有子正二說

(子) 訴願人陳某，係某公司員，於前年八月，被某公司解僱，收其違禁物品，（五一）該獎刑既已赦免，即不得再有聲請沒收

，其裁定原以補判決所不及，已判決之從厲禁赦免，若仍裁定沒收，於法亦不可通，此類違禁物品，既不便發還犯罪人，仍

，檢察官自得辭的情形，施以沒收處分（參照前大檢院統字第十四七七號解釋），二說俱是，應請核不著一。再公務員甲盜賣接收敵偽物資，在未起訴前，甲因病死亡，其所得之財物，

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追繳之方式，是否由檢察官逕以命令行之，應予沒收者，又是否由檢察官聲

請法院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應請核示者二。又如丙二人收買敵偽物資，乙留備自用，丙轉賣得價，現乙之職物（未被扣押）及丙轉賣職物所得之價金（已扣押送案），均應被為國庫所有（被害人爲國庫），檢察官代表公

證，若乙之職物尚未被送回或沒入國庫，（未被扣押），如不能沒入國庫，又是否將已扣押者返還被害人，應請核示者三。不

處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迅陽核示，以便送交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增擬，理合備文呈請

夠部查核，迅賜指令遞還」等情到部。理合呈請鑑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賀安公司
經理 吳雲樵 男 四十歲 福建人 住址 青島
荷澤三路二號

右訴願人爲聲請優先承購產業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山東青島區徵收產業清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被訴願人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得爲之，訴願法第一條著明

之提起訴願，茲據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除令山東青

島區徵收產業清償處分不服，但該處僅爲一業務機構，并非訴願人

法上所稱之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根據有關說明，訴願人自不得對

之提起訴願，茲據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除令山東青

島區徵收產業清償處分不服，但該處僅爲一業務機構，并非訴願人

於該處頒布批示如再不服始可向本院提起訴願外，爰依訴願法第

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徐崇文 法定代理人 南京信餘錢莊

右再訴願人爲聲請復業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狀回

主文

再訴願人南京信餘錢莊，前向財政部呈請復業，正調查間，嗣以經濟緊急指方空閑，南京市經財部指定爲停止行莊復業地區，乃批示廢止營業，再訴願人不服，向該部提起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審南京市業經財部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告指定爲停止行莊復業地區，再訴願人錢莊既未於限期内經財部核准復業，依照規定，自應不准復業，至再訴願人所稱之北平福順銀號天津分號，係經財政部核准繼續營業，太原豫豐茂銀莊天津分莊，係經該部冀晉察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暫准繼續營業，均與再訴願人錢莊僅經該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准予籌備者，情形不

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綜上論結，本件原遞分及原決定均無不當，再訴願為無理由。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女今萬清)翠淑陳	名 姓	(子辛永德)辛榮	(子子愛原營)達美張	名 姓
女	性	女	女	性
歲六十二	齡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齡
道海黃鮮朝	籍國原	本日	道海北本日	籍國原
功成市南臺省海豐	處 所	安海市南臺省海豐	臺灣縣道花省海豐	居 住
號一第路	職	號八第巷一第路	號二七第街	處 所
無	職	無	無	業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國取得	國取得	國取得	國取得	國取得
夫 河松陳	夫 調稱	夫 成水榮	夫 川潤張	夫 調稱
名姓	關	男	男	名姓
男	姓	男	男	別性
歲八十二	齡	歲二十三	歲十三	齡
市南臺省海豐	籍國原	市南臺省海豐	縣北臺灣省海金	籍國原
商 業職	商	商	商特汽電	業職
上同	居 人	上同	上同	居 人
所住		所住	所住	所住
府政省海豐	關機關	府政省海豐	關機關	關機關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期日冊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期日冊	期日冊
號三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三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三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一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一五二第字取京人
考 檢				考 檢

(枝雅口麻)枝雅嚴	(子歌岸模)莫淑翁	(子律井櫻)玉美謝	(子君保久)英錦林	(子門城榮真)枝正林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七十二	歲四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三十三	歲四十二
騎長本日	臺灣本日	縣馬華本日	縣知高本日	縣總沖本日
得正市北臺省海豐	國公市南臺省海豐	樂長市南臺省海豐	門北市南臺省海豐	化仁縣南臺省海豐
鄉六一第里	三之號一第巷七路	號四號巷一街	二之號七第路	號一八第號
子打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澄哥嚴	夫 安振翁	夫 泉江謝	夫 有 林	夫 得昆林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二十三	歲五十二	歲一十三	歲十一	歲七十二
縣森林官總辦	市南臺省海豐	市南臺省海豐	市南臺省海豐	縣南臺省海豐
員務公	工	商	工	員接落汽電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豐	府政省海豐	府政省海豐	府政省海豐	府政省海豐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七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六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五五二第字取京人	號四五二第字取京人

英譯唐人絕句百首	同	同	美、一元七角	分毛、三三、					
中國人學英文	同	同	美、一元四角	分毛、三三、					
片談文法	店	開明書社代表	三、二元一角	分毛、三三、	10904	10903	10902		
兄弟之愛	周瑞璇	周瑞璇	美、七、	1000元	角 分毛、三三、	10905			
顧范速記	范資深	范資深	美、二、	2100元	角 分毛、三三、	10906			
林冲夜奔	店	開明書	吳祖光	美、九、	1元2角	分毛、三三、			
嬌娥奔月	同	同	吳祖光	美、九、	1元3角	分毛、三三、			
倫敦雜記	店	開明書	朱自清	三、四、	1元一角	分毛、三三、			
意大利故	店	開明書	邁	三、一元七角	分毛、三三、	10910	10909	10908	10907
開明新書中英大辭典	上店	開明書	呂叔湘	美、九、	2元3角	分毛、三三、	10912	10911	10913
中國經國商務書	店	黃書業	董、	一元4角	分毛、三三、				
沿革略	店	黃書業	董、	一元4角	分毛、三三、				
民生經濟	江公正	江公正	美、六、	5000元	角 分毛、三三、				

現代文學叢刊	廬樹森	王實味	三、七、	3元8角	分毛、元九、				
還鄉	路錫三	黃敬思	三、五、	10元	角 分毛、元九、				
經濟學辭	路錫三	周憲文	三、六、	30元	角 分毛、元九、				
學校調查	路錫三	黃敬思	三、五、	10元	角 分毛、元九、				
現代文學叢刊	顧樹森	帥約之	三、七、	3元	角 分毛、元九、				
母心	路錫三	陳善林	三、二、	30元	角 分毛、元九、				
美國與太平洋	姚載樞	李繫非	三、一、	1元8角	分毛、元九、				
統計學	路錫三	沈福安	三、八、	元8角	分毛、元九、				
低年級算術	路錫三	沈福安	三、八、	元8角	分毛、元九、				
無線電入門	路錫三	俞子夷	三、七、	1元5角	分毛、元九、				
現代經濟叢書	路錫三	潘傳東	三、五、	3元2角	分毛、元九、				
西洋算術	路錫三	王光新	三、一、	18元	角 分毛、元九、				
蒙制圖	路錫三	王光新	三、一、	18元	角 分毛、元九、				
論	路錫三	王光新	三、一、	18元	角 分毛、元九、				
西洋算術	路錫三	王光新	三、一、	18元	角 分毛、元九、				
史門圖本	路錫三	王光新	三、一、	18元	角 分毛、元九、				
國際叢書	路錫三	韓道仙	三、六、	1元8角	分毛、元九、				
法規論	路錫三	韓道仙	三、六、	1元8角	分毛、元九、				
會話英語	路錫三	W.O.	三、六、各	6角	分毛、元九、				

10925 10924 10923 10922 10921 10920 10919 10918 10917 10916 10915 10914

英文法證 路錫三 陸貞明 三元五角 分毫一元九角

10926

莫國律師 路錫三 朱啓文 三元六角 3元2角 分毫一元九角

10927

人類遺傳 路錫三 潘錦九 三元二角 4元8角 分毫一元九角

10928

外交大辭 路錫三 外交學 三元一〇、60元 分毫一元六角

10929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羅相賢 前廣西區貨物稅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南湘潭人 住廣西南南開德街四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相賢免職並停用一年。

奉實

據前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長羅相賢被控貪污濫職一案，經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審查，提案審訟，交由監察委員王廷善、梅公任、紀貞處先後查明屬實，提案審訟，交由監察委員王廷善、梅公任、紀貞處審查，認爲該羅相賢（一）虛報名冊吞餉空額，（二）違法用人包攬稅收，（三）印製獎勵舞弊圖利，既經先後查實，其爲貪污濫職已無疑義，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審會。

本案分三部份審究之。
 （一）關於虛報名冊吞餉空額部份 原點賄賂，該局經辦原有督導理由

多名，該被彈劾人以督導工作係以外語爲主，容易掩人耳目，乃虛報尹璉、陳海清、黃樹松、陳治平四名爲該局督導，迄未到局辦公，但按月支領薪津，經財政部頒令該局督導，該被彈劾人曾以督導尹璉、陳海清、黃樹松、陳治平係三十五年三月下旬於出巡桂林時所請派等詞呈復在卷，惟該被彈劾人親筆寫交人事室之條紙，則詳尹璉、陳海清之派令須寄北平行營李主任轉交，縱與其呈復財政部請保桂林面派一節，前後矛盾，又據該局人事室查得，尹璉等四人毫無派照赴局，亦不到局辦公，該被彈劾人供稱，尹璉、黃樹松在桂林擔任勤務事宜，尹璉、陳海清在桂林宣山梧州籌密辦竟事，並經檢察官敘查，該員等絕無片紙隻字之工作報告，原未支過分文出差旅費，更無出差日記之紀錄，所稱在外工作，顯屬虛構，復查各員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按月支領薪津，據該被彈劾人稱，各員領取薪津時，係委託代領，惟該局第三科長則稱，各月份薪津冊均蓋有各該職務員私章，並未註有託人代領字樣，核之被彈劾人所稱，亦與事實不符，其爲虛報名額，吞餉空額，冒領薪津，殊堪認定云云。被付懲戒人羅相賢申辯稱，區局爲全省稅務行政機構，督導人員職務在於督導各分局及所屬各縣辦公處業務，故其工作大都以外勤爲主，此係屬於編制規定，並非擅人耳目，尹璉、陳海清兩督導派在桂林擔任秘密調查案件工作，係以該分局在復員時成立，其轄區內敵人盤據太久，地方破壞太甚，加以辦理未臻完善，以致稅源枯竭，稅收短縮，同時各級主管人員更迭，人事行政皆有更張，以致控告案件業務糾紛特多，區局遠在南寧，鞭長莫及，爲明瞭實際情況，便於整頓起見，故經局務會議決定，始行核派，黃樹松、陳治平兩督導在桂林擔任聯絡工作，係以區局爲本省最高行政機關，分支機構，遍及全省，在行政方面，與廣西省政府發生密切關係，爲健全與加強行政效率，而與省府保持密切聯繫起見，故經局務會議決定核派，該四員經於三十五年三月下旬出巡桂林時指定，復於四月一日起開始審辦，均有質手令及區局派令與收發文簿年月日字號可證，尹璉、陳海清兩督導員之派令寄往北平行營李主任移交，係以該員爲李主任保荐，此爲適近情理之事，毫無矛盾可言。

此不但證明實有其人，且足證明其來歷，而非虛構，該四員導員未將履歷送局，此係人事室職掌範圍，實不能代為負責，且質於五月十七日赴京述職，七月底辭財政部令停職，八月底返南寧交卸（其間該員等有無履歷送局，無從得知，且縱詳悉介一人對當事人之一種介紹信件，並非公務人員服務某一樣關關體之手續（現在區局並無此種手續設備可證），至該四員係屬外勤工作人員，自然不能到局辦公，簽到簿上有出差印可證，該四員之任務既如上舉，其工作夥，係對實個人負責，而質對於某一案件之辦理，自有對其秘密報告保守秘密之必要，亦即為政治道德上應有之措施，至於區局督導經費，每月僅十九萬餘元，除經常支給各固定分區督導員經費外，已無分文餘存，故各該員不得支出差旅費，此為區局經費拮据之特殊情形，該四員每月薪津之支領，皆有其親筆委託局中出納股員常守仁庶務股長高伯森代理圖章代為領取寄交之親筆兩件，自毋庸在領取薪津清冊上面註明代領字樣，顧而易見，綜上以觀，不惟質無虛報名冊吞餉空額之情形，亦自證明該四員實有其人，而在行政手續與法令方面，均無不合，彰彰明甚等語。核閱廣西高等地方法院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十八號刑事判決，關於虛報名額部分，認定被告向無虛造職員名額吃空名，奸淫情節，申辯各節不能謂失無理由，惟支領獎給既非直接匯款，由局內職員代到國庫代為領取，變難謂為合於法定手續，該被告遭致入獄無異譽之證證，亦不能斷失察之咎。

(二)屬於總理海關人包釐稅收部份 原効以該司辦理武鳴貴縣等縣，係該司稅收股豐慶辦，該司彈劾人到任後，將原有該兩處人員概行撤換，改派其兩辦同鄉夏夢虞、馮仲怡分別充任武鳴貴縣兩辦事處主任稅務員，惟依稅務局組織，該項主任稅務員須由該管分局任用，乃該被彈劾人以該兩處稅收特豐，意圖包攬，竟自授派用私人，難辭違法之責云云。被付懲戒人羅相賢申辯稱，財政部明令規定區局為指揮監督機關，區局所屬各分局及各縣辦公處為直接接收稅務機關，分局局長由財政部直接委派，分局所屬各縣辦公處主任稅務

責由各分局直接委派，呈請區局轉呈稅務署核委，分文機構用大之權，完全操之財政部及財政部稅務署，監任內武鳴貴縣兩辦公處主任稅務員之更換，皆係根據邕寧靈林兩分局之呈請轉呈核委者，賢有何權將原有該兩處人員撤行撤換等語。核屬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甘迺麟反復質，武鳴貴縣兩辦公處主任，本係於該廳收之處，羅局長將原有人員更撤職，派到恭城府武鳴空任稅務員，馮仲怡爲貴縣主任稅務員，夏鴻均係湘人，是否係經局長親戚，無從查悉，查得該項主任依據制是應由分局任用，乃羅局長竟直接派委收之，細定章程云云，原動據以認定該被付懲戒人違法用人包攬稅收，自難謂非適當，被付懲戒人羅相賢空言飾辯，既未提出有力反證，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 關於自製票冊，係屬圖利和新份居冠，據該圖利新份人以該局印製票照數目龐大，為圖漁利，乃出資本百萬元，託其同鄉於桂林開設時新五彩印刷廠，派人來邕生印，獲利分肥一節，經在該局三十五年五月四日布告招商承印，同月八日開標競投，當時投標者僅有三家，一為華南福利印刷廠，一為廣西企業公司，南寧印刷廠，一為桂林時新五彩印刷廠，結果桂林時新廠得價六千五百餘萬元投得承印，以其布告招商投標與開標時間，前後僅及四日，邕桂相距甚遠，且交通不便，時新能由桂來邕及時競投，竟然投得，其消息之靈通，行動之敏捷，實非普通商廠所可希冀，該被強勁人跡有興該時新敷勾結圖利之重大嫌疑。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區局奉財政部稅務署印製票照，署令臺江字誥二一七六號丑類代電，逐項均有明白指示，督奉令後，經提交局務會議討論，再作決定，所有令內指示各項，概依照合法手續辦理，本項在辦理之初及辦理期間與辦理之後，均經呈報稅務署核備有案等語。機關廣西高一分院檢察處原查復文，被付懲戒人雖相質自不免有與印製商勾結圖利之重大嫌疑，雖據被付懲戒人所附桂資貢三字第十一七二號與新任局長張齡會呈印製票照情形，該被付懲戒人卸任以後，已由該繼任局長張齡接收，廢繕辦理，然其就職失當，仍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